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维”、“上市公司”）拟向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华邦”、“交易对方”）出售所拥有的有机分厂、丁二分厂和配套职能部门相关的资产、负债，三维华邦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如届时交易互负到期债务，可通过抵销方式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

1、在拟进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发布公告，披露因筹划重大事项，并由于该重大事项的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期施行停牌，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3、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师、资产评估师等，均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或在业务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明确各方权责。

4、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7 年 6 月 27 日，职工安置方案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2）2017 年 5 月 23 日，本次交易已经三维华邦董事会审议通过；

（3）2017 年 8 月 23 日，山西省国资委对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号 2017026 号；

(4) 2017 年 11 月 15 日，本次交易已经三维华邦股东决定同意；

(5) 2017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日期：2017年11月20日